

啟示錄4-22章 以後將發生的事之第四及第五章

啟1:19「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。」

(和修本)啟1:19「所以，你要把所看見的事，現在的事和以後將發生的事，都寫下來。」

(一) 啟示錄的內容大綱: (見大綱一)

(二) 啟示錄的加插部份

由第四章至十七章，約翰在敘述的過程中，經常停下來，講述一些七年大災難時期的重要人物和事件。個人稱之為加插部份。(見大綱一)

(三) 主耶穌再來，將發生的事，其中大災難與千禧年，歷來有著甚麼不同的看法?

大災難(Tribulation):

災前被提;

災中被提;

災後被提;

部份被提

七年大災難:

太24:15-28 「¹⁵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（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）。¹⁶那時，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；¹⁷在房上的，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；¹⁸在田裡的，也不要回去取衣裳。¹⁹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。²⁰你們應當祈求，叫你們逃走的時候，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。²¹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，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，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。²²若不減少那日子，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；只是為選民，那日子必減少了。²³那時，若有人對你們說：基督在這裡，或說：基

督在那裡，你們不要信！²⁴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、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。²⁵看哪，我預先告訴你們了。²⁶若有人對你們說：看哪，基督在曠野裡，你們不要出去！或說：看哪，基督在內屋中，你們不要信！²⁷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。人子降臨，也要這樣。²⁸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」

但9:27「一七之內，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；一七之半，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那行毀壞可憎的（或譯：使地荒涼的）如飛而來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（或譯：傾在那荒涼之地）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」

但12:7「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、穿細麻衣的，向天舉起左右手，指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：要到一載、二載、半載，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，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。」

啟1:2-3「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。³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，因為日期近了。」

啟12:6「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在那裡有神給他預備的地方，使他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」

改變被提是奧秘:

林前15:51-52「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，我們不都是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，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」

帖前4:16-17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，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，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，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

被提，英文是Be caught up(NIV)

災前(七年大災難前)被提

耶穌再來分了兩個階段，即分兩次：第一次，在七年大災難前，耶穌降臨至空中，在主裏而死的人，先復活，被提到空中，接著，還活的信徒被提到空中與主耶穌相見面 (帖前4:16-17 「¹⁶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 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¹⁷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)

災中被提

耶穌再來分了兩次，第一次在空中，在主裏而死的必先復活，被提，活著還存留的人，仍在地上，至七年大災難中間，即三年半時，還活的信徒，被提在空中與主耶穌相見面。(帖前4:16-17)

但9:26-27 「²⁶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（或譯：有）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；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，至終必如洪水沖沒。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²⁷一七之內，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；一七之半，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那行毀壞可憎的（或譯：使地荒涼的）如飛而來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（或譯：傾在那荒涼之地）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」

但12:7 「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、穿細麻衣的，向天舉起左右手，指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：要到一載、二載、半載，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，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。」

啟11:2-3 「²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，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；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。³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毛衣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」

啟12:6 「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在那裡有 神給他預備的地方，使他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」

啟13:5「又賜給他說誇大褻瀆話的口，又有權柄賜給他，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。」

仍有可能，耶穌第一次再來，在空中，是在七年大災難中段，即三年半時，那時，在基督裏而死的先復活，被提，接著，是還活著的信徒，身體改變，被提，沒有三年半之隔。

怎樣知道是災中，大概是敵基督越來越有勢力時，或許是揭開七號最後的那段時期，要受獸的印記的那段時間。(啟12章至13章)

災後被提

耶穌再來只有一次，即沒有相隔七年的時間，或三年半的時間，是在七年大災難後，在主裏而死的復活，被提往空中，還活的信徒被提到空中與主耶穌相見面。

部份被提

太24:37-42「³⁷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降臨也要怎樣。³⁸當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；³⁹不知不覺洪水來了，把他們全都沖去。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⁴⁰那時，兩個人在田裡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⁴¹兩個女人推磨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⁴²所以，你們要做醒，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。」

千禧年(Millennium): 啟20:4-6 前千禧年; 後千禧年; 無千禧年

啟20:4-6「⁴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⁵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⁶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

前千禧年(Pre-millennium)

七年大災難最後階段，千禧年前，耶穌第二次再來(第一階段)，這次耶穌降臨在地上，為要結束七年大災難，耶穌這次降臨地上是和那些曾被提的信徒一起降臨，大災難結束後，耶穌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國度，祂和祂的信徒們一同治理地上國度一千年，地上有一千年禧年，那死去還未復活的人，是按次序復活的。(若持災前被提論，災難與千禧年相隔七年，若持災中被提論相隔三年半，若持災後被提論，相隔很短，便是千禧年了!!)

持這觀點，多看世界越來越變差，變壞----(世界走向盡頭)

後千禧年(Post-millennium)

千禧年後，才有大災難，之後，耶穌才再來，即千禧年不是在大災難之後，千禧年在現今世代中，千禧年過後，接著七年大災難，人人都要受災，耶穌在災難的最後期再來，結束大災難，或許先在空中停留，(信徒被提後)，然後才降臨地上，可以說是災後被提。持這觀點，多看世界越來越變得更好...(明天會更好)

無千禧年(Amillennium)

啟二十章所言一千年，只是啟示文學的象徵表達用語而已!不過，他們認為耶穌再來前，必會有大災難，背道，敵基督的出現，太24章講及耶穌再來徵兆是會有的。耶穌在七年大災難結束前，隨時會來，應也是先停留在空中(信徒被提)，然後才降臨地上，可以說，屬災後被提。

(四) 個人是以災前被提及前千禧年來看耶穌再來，所以耶穌再來，將發生的事，次序如下：

耶穌回來時，會分兩次，或兩階段。

(1) 耶穌(第一次)降臨在空中

在主裏面而死的人復活被提

林前15:51-52 「⁵¹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：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⁵²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」；

帖前4:16-17 「¹⁶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 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¹⁷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

活著還存留的人身體改變被提

林前15:51-52; 帖前4:16-17 (經文參上)

基督審判臺(論功行賞)

羅14:10 「¹⁰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臺前。」

林後5:10 「¹⁰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

林前3:14-15 「¹⁴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¹⁵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」

羔羊的婚筵(啟19:9「天使吩咐我說：你要寫上：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！又對我說：這是神真實的話。」)

(2) 地上: 七年大災難

但以理所見七十個七的異象的最後一個七:但9章

<參網站[金石梁言]---但以理書(五):但以理見異象七十個七>

(3) 耶穌(第二次)降臨在地上，連同曾被提的一同降臨

舊約時的死了的人及在災難中殉道的聖徒復活;

外邦人受審

太25:31-46 「³¹當人子在他榮耀裡、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。³²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，³³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³⁴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；³⁵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³⁶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、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³⁷義人就回答說：主阿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，給你吃，渴了，給你喝？³⁸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，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，給你穿？³⁹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裡，來看你呢？⁴⁰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⁴¹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：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！⁴²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；⁴³我作客旅，你們不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；我病了，我在監裡，你們不來看顧我。⁴⁴他們也要回答說：主阿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，或在監裡，不伺候你呢？⁴⁵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。⁴⁶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；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。」

魔鬼被捆

啟20:1-3「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。²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他捆綁一千年，³扔在無底坑裡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。等到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。」

(4) 千禧年國度

啟20:4「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

(5) 魔鬼被釋放，最後一擊，之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

啟20:7-10「⁷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，⁸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（原文是角）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各，叫他們聚集爭戰。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⁹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¹⁰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

(6) 白色大寶座審判

古往今來未得救，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復活受審，被扔火湖裏。

啟20:11-15「¹¹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¹²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

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¹³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¹⁴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¹⁵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

在千禧年期間離世的聖徒復活，與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一同到新天新地裏去。

(7) 新天新地

啟21:1-5 「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²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³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⁴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⁵坐寶座的說：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！又說：你要寫上；因這些話是可信的，是真實的。」

(五) 啟示錄四章，五章，讓我們認識及耶穌第一階段再來，信徒被提，在主裏而死的復活了，上升往了空中去，看到一些天上的景像，大體情況，也看到天上敬拜的情況。

天上的景像，看到有基督的寶座(四章及五章共見寶座這詞語十多次)及其美麗;二十四長老的形像及敬拜的情形;四活物的敬拜歌頌;羔羊受敬拜的榮耀;眾聖徒的禱告;還有基督用寶血贖來的千萬信徒，他們一起讚美主。這裏給我們認識到將來在天上的生活，讓我們可先學習一些事:

1. 時常接受聖靈的感動

啟4:2 「我立刻被聖靈感動，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。」

2. 接受主寶血的救贖

啟5:9「他們唱新歌，說：你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；因為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，」

3. 學習聽主的聲音，讀主的話

啟4:1「此後，我觀看，見天上有門開了。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，對我說：你上到這裡來，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。」

啟5:1-4「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一書卷，裡外都寫著字，用七印封嚴了。²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：有誰配展開那書卷，揭開那七印呢？³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，沒有能展開、能觀看那書卷的。⁴因為沒有配展開、配觀看那書卷的，我就大哭。」

4. 學習祈禱

啟5:8「他既拿了書卷，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，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；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。」

5. 學習感謝與讚美

啟4:8-11「⁸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，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。他們晝夜不住的說：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主神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⁹每逢四活物將榮耀、尊貴、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、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，¹⁰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，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，說：¹¹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你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

柄的；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」

啟5:9-14「⁹他們唱新歌，說：你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；因為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，¹⁰又叫他們成為國民，作祭司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。¹¹我又看見且聽見，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；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，¹²大聲說：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¹³我又聽見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裡，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，都說：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！¹⁴四活物就說：阿們！眾長老也俯伏敬拜。」

(六) 接著，在天上將發生甚麼事？

(1) 基督審判臺(論功行賞)(羅14:10;林後5:10)(林前3:12-15)

羅14:10「¹⁰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」

林後5:10「¹⁰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

林前3:12-15「¹²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，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，¹³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¹⁴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¹⁵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」

審判的時間?? 有審判的必要??

(2) 羔羊的婚筵

啟19:7-9 「⁷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他。因為，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；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⁸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⁹天使吩咐我說：你要寫上：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！又對我說：這是神真實的話。」

約3:29 「娶新婦的就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著，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。故此，我這喜樂滿足了」

林後11:2 「我為你們起的憤恨，原是神那樣的憤恨。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」

弗5:25-33 「²⁵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²⁶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²⁷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²⁸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²⁹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³⁰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（有古卷在此有：就是他的骨他的肉）。³¹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³²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³³然而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。」

新郎---基督; 新婦---教會; 正式結合,永不分開, 實踐愛的永不止息..

林前13:8 「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；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」

